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14日系課程會議修訂  
10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13日系課程會議修訂  
107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會計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辦理。

三、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生畢業最低學分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辦理。如有因休學而導致年級變動之情況，其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依本校教務處判定適用之課程流程圖辦理。

四、本系碩士班修課

- (一)先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免修之條件及學分申請抵免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先修課程審查辦法」辦理。
- (二)會計資訊組學生得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核心選修免修作業要點」，申請核心選修免修。
- (三)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於修業期間，可至其他所(系)選修與其論文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6學分)為限。惟會計資訊組學生若因申請免修後需補修外系課程，超過6學分者，得經碩士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承認為畢業學分。
- (四)於入學前先修研究所課程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五、本系碩專班生修課

- (一)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需為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學分班修習過且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之課程，或外校、外系學分證明，但申請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高於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含畢業論文在內)之二分之一。
- (二)不論入學前、後，非本系開課課程最多可抵免二門(6學分)。
- (三)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非本系課程)。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應於入學開始修課一週內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修課證明資料、學分證明經課程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報教務處複核。

## 七、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一) 指導教授之資格與人數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至五月十五日前，得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申請，惟提前入學者需待修業第2學期起，方得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

## 八、指導教授之變更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
  - 1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離職或其他因素，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
- (二)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指導申請」後、至教務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前，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三) 研究生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後，因故變更指導教授時，其變更程序依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辦理。

九、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辦理。

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資格、考試成績評定、考試日程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研究生除應依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辦理離校外，應於畢業前繳交畢業論文紙本一式、論文電子檔一式、歸還系所借用物品及研究室空間並填寫本校各單位規定之問卷後，本系始得同意離校。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107年3月7日系務會通過

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服務單位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職稱	
		證書字號 (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指導申請」後、至教務系統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前，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尚需原任、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若無則免）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		